JUL102024_01D7101 · L-1B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1746246 日期：2024年7月10日

对加州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29，非移民工人申请（L-1B 专业知识工人）

申请人被描述为一家大理石建筑和设计企业，寻求根据 L-1B 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分类雇用受益人担任其经理。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B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具有“ 专业知识 ”的合格外国雇员调派到美国临时工作。

加州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正在从事法规所定义的经营业务。此事现根据 8 C.F.R. § 103.3 提交至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确立 L-1B 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合格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连续一年以“ 管理、行政或涉及专业知识的身份 ”雇用受益人。该法第 101(a)(15)(L) 条。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专业知识身份继续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受益人的先前教育、培训和就业经历使其有资格在美国履行预期服务。8 C.F.R. § 214.2(l)(3)。

就 L-1 非移民分类而言，“ 合格组织 ”是指在受益人作为跨国公司调派人员在美国停留期间，正在或将在美国以及至少一个其他国家作为雇主经营业务的组织。参见 8 C.F.R. § 214.2(l)(1)(ii)(G)(2)。“ 经营业务 ”一词是指合格组织定期、系统且持续地

提供商品和/或服务，不包括仅存在代理人或办公室的情形。8 C.F.R. § 214.2(l)(1)(ii)(H)。

二、在美国经营业务

审理主任处理的唯一问题是申请人是否证明其正在美国经营业务。

审理主任强调，申请人的未经审计利润表和其母公司的美国联邦所得税申报表均未反映其在 2018 年至 2023 年期间报告了任何总收入或销售额。审理主任承认申请人提交了其他文件，如供应商和承包商发票及银行对账单，作为其业务相关支出和贷项的证明，但强调这些文件存在不一致之处，且在其他方面不足以证明申请人一直在从事法规所定义的“ 经营业务 ”。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适当权衡其在美国活动的所有已提交证据。申请人进一步主张，本案事实与 Matter of Leacheng, 26 I&N Dec. 532 (AAO 2015) 中呈现的事实相当，并支持认定申请人通过向同一组织内的关联实体提供服务而正在经营业务。

基于下文讨论的理由，申请人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证明其一直在美国定期、系统且持续地提供商品和/或服务。

在Form 1-129（非移民工人申请）上，申请人表示其于2018年在美国成立，是一家大理石建筑与设计公司。申请人在Form 1-129上称，其在2023年7月提交申请时在美国有十名员工，年总收入超过52百万美元，年净收入为21.1百万美元。尽管申请人提供了其于2018年在内华达州成立的证据，但记录显示其在美国没有员工，且尚未产生任何收入。申请人未解释其在申请中提供的人员配置和收入数据。

记录证明，申请人的关联公司 于 2018 年 8 月购买了位于 I I约四英亩土地，目的是建立一个 43,914 平方英尺的建筑群，该建筑群将采用土耳其建筑风格，使用土耳其大理石和天然石材建造。申请人解释称，大理石、其他天然石材材料以及若干关键专业知识工人由其位于土耳其的两家子公司提供。申请人一贯表示其负责该水疗中心多用途建筑群的“ 专业施工和建造 ”，该建筑群将包括高级餐厅、土耳其浴场、水疗室、沙龙和其他设施，并将获得 的全力支持，后者资助该项目。 ” 记录包含与 I项目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土地购买、场地平面图、由 I I 购买土耳其大理石和其他材料的证据

以及显示建筑工地开始施工的照片。根据申请人企业集团多数股东的声明，迄今已花费约 1200 万美元，并预计再拨款 800 万美元完成该建筑，申请人负责“完成大理石和陶瓷安装”。他解释称，申请人迄今不需要全职或受薪工人，并且在新的建筑群完工并投入运营之前“不会赚取任何金钱或利润”。证据表明，在提交申请时 I项目正在进行中，且该项目现在和将来均由申请人的关联公司资助。我们面前的问题是，申请人迄今在该项目中的参与是否符合 8 C.F.R. § 214.2(l)(1)(ii)(H) 中“经营业务”的法规定义。

申请人坚持认为，先前提交的证据证明其商业活动“超出了仅存在代理人或办公室的范围”，并指出其“目前与其关联组织合作，并通过管理施工[原文如此]现场向其提供服务”。具体而言，其声明通过提供“定期且持续的分包商报酬、及时结清未付账单和发票、资产管理、在必要的 I I现场访问期间为高管和业主住宿提供物业维护，以及雇用一名 1099 合同现场经理”的证据，证明其是一家活跃企业。申请人进一步强调，其“正在推进施工”，并且一旦建筑群完工并开业，“负责所有未来运营”。

申请人还主张，本案事实与 Matter of Leacheng, 26 I&N Dec. 532 (AAO 2015) 中呈现的事实相似，在该案中我们认定，申请人可以通过证明其以定期、系统且持续的方式向其跨国组织内的关联公司提供商品和/或服务来确立其“经营业务”。申请人坚持认为，与 Leacheng 案中的申请人一样，其“界定了”向关联公司提供的“具体服务”，并证明其“实际上正在履行在[关联]公司拥有的土地上建造建筑群的服务”。

为确定申请人是否履行了举证责任，证明其正在以定期、系统且持续的方式向关联公司提供服务，我们考虑记录的整体情况，包括证实其商业活动的相关文件。在 Matter of Leacheng 案中，申请人提供了其与外国关联公司的服务协议副本以及大量证据，表明其向员工队伍支付工资、向外国实体就其服务开具账单，并且实际上正在以符合“经营业务”法规定义的方式履行服务协议中描述的服务。参见 Leacheng, I&N Dec. at 536。

与 Matter of Leacheng 案中的申请人不同，本案申请人未明确界定其提供的具体服务，也未提交足够的支持性文件以证实其一直以定期、系统且持续的方式为其关联公司履行服务。

申请人声明其一直通过管理位于 I I 财产上由 _____ 拥有的 I I建筑群的施工来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服务。申请人对该项目“施工和管理”的职责在 _____ 于 2022 年 12 月召开的董事会会议纪要中被提及。该

目前不清楚申请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任何书面协议，进一步界定其服务的性质和范围以及各方在该项目上的责任。虽然证明其正在经营并不要求此类协议，但申请人仍有责任清楚界定并记录其向关联方提供的具体服务，以及其对该项目“ 建设和管理 ”的责任所包含的内容。

记录显示，成立于2018年的申请人从未指派过全职员工监督项目开发，也没有任何其他在册薪资人员。它没有解释在没有人员履行这些职能、也没有任何与如此规模项目合理相关的行政或运营职责的情况下，它是如何计划、协调或管理迄今为止所进行的任何建设活动的。

在上诉中，申请人强调，一年多以来，它一直与总承包商_____合作，以完成该建筑群的施工。记录中包括一封2023年1月来自该公司所有者的信。他表示，他“ 一年多前开始与[已隐去]就该_____项目合作 ”。他没有提及申请人、其公司与申请人的关系，或申请人对该项目的参与。

记录中包含_____就该项目在2022年3月至2023年8月期间工作所开具的月度发票副本。从2022年3月至2023年1月，该承包商每月开具金额为18,333.33美元的“ 雇佣服务 ”发票。2023年2月至2023年8月期间，该承包商就该金额开具发票，并额外每月10,000美元，用于一名被认定为“ 现场主管/总监督 ”的个人服务。这些发票开具给“ O-S- ”（申请人集团的大多数所有者）并注明收件人，且包含申请人的公司名称。然而，记录缺乏申请人与该承包商关系的充分佐证证据，例如双方之间详细说明承包工作性质和范围以及申请人在监督该工作中角色的合同副本。

也没有充分证据表明是申请人（而非其集团中的另一家公司）一直负责支付_____开具的发票。记录中包含申请人2023年5月、2023年9月和2023年10月的银行对账单副本。5月和10月的对账单显示“ 预先授权扣款 ”，金额为该承包商开具发票的金额。然而，该承包商提交的一些较早发票带有批准印章，表明它们是从几个不同的银行账户支付的。鉴于[已隐去]的陈述，即他一直为[已隐去]而非申请人工作，这些发票和三份银行对账单不足以证明申请人聘请了他的服务并负责监督其公司提供的服务。

如前所述，申请人在上诉中称其使用了“ 1099承包现场经理 ”的服务，但它在书面论证意见中未指明该个人，也未提供其向所称现场经理签发的IRS 1099表格副本或向任何其他承包商签发的税务表格。在回应审理主任要求提供申请人所得税申报表副本时，它提交了一封来自[已隐去]的信，其中称“ 就美国税务目的而言，[申请人]的收入和支出必须与其所有者_____合并，并在所有者的美国纳税申报表上申报。 ”

虽然申请人提交了该实体的联邦纳税申报表副本，但它们未包括所有随附报表，且按提交状态看，未包含任何提及申请人的内容。

申请人还提交了其2018年至2022年未经审计的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副本，以及2023年的部分年度报表。最近的2022年和2023年报表显示向承包商支付了重大款项。然而，在没有额外佐证证据表明申请人如何积极监督该项目的情况下，未经审计财务报表中提供的信息不足以证明申请人一直在定期、系统地为其关联方提供所称的“建设和管理服务”。如下文进一步讨论，这些报表显示该公司在2022年或2023年几乎没有其他与业务相关的支出。

在上诉中，申请人强调，除了通过依赖承包商证明其一直参与该[已隐去]水疗中心的建设外，它还提供了证据，证明其“及时结清未付账单和发票、资产管理、[以及]在必要的[已隐去]现场访问期间为高管和所有者住宿进行物业维护”。在这方面，申请人提供了D-H-的宣誓书，她表示，作为申请人的承包商，她接待了前往[已隐去]的访客，并安排他们住在_____拥有的住宅物业中。她表示，申请人向她支付固定月费作为其服务报酬，并支付与这些[已隐去]公司会议相关的所有管理费用。D-H-还表示，她组织了申请人参加2019年6月的贸易展，申请人支付了所有相关费用。她未指明她目前为公司履行的任何其他职能，也未表示她履行与该[已隐去]建筑群建设相关的职责。她表示，该设施开业后，她将担任客户服务经理。

记录中不包含申请人与D-H-之间概述其关系条款及她所提供服务性质和范围的合同副本。然而，记录中包含她向申请人提交的发票副本、一些佐证申请人支付2019年贸易展相关费用的证据，以及证明其支付了与维护_____拥有的两处住宅物业相关的公用事业账单和其他发票的证据。例如，申请人2019年的利润表反映其支付了贸易展费用以及归类为电话、汽车、差旅、清洁、会计、互联网、家居用品、保险、法律、餐饮和娱乐、办公费用、公用事业、维修和维护等费用。其2020年和2021年的利润表中也出现类似类型的付款。

然而，提交的利润表反映，申请人在2022年或2023年提交申请时已不再支付其中大部分费用。事实上，在2023年，申请人报告了1,324美元的汽车费用、700美元的法律费用、40美元的银行手续费，除向承包商付款外没有其他办公或业务相关费用。1 因此，看来其在提交申请前可能为管理其关联方拥有的[已隐去]住宅物业而提供的任何服务已经停止。此外，在提交申请前18个月期间报告的最低业务相关费用不能证实申请人所称其正在

1 申请人提交了其律师的宣誓书和发票。证据显示，该律师每年向公司开具700美元发票，用于处理与内华达州州务卿的某些申报。发票寄至申请人，地址为其多数所有者的加拿大地址。

通过代表其关联公司积极管理_____项目和其他设施来经营业务。

最后，我们认可申请人的主张，即一旦新建筑群竣工并开业，它将负责管理其运营，届时它将雇用更多员工并产生收入。申请人不能基于其计划的未来业务活动来确立资格。相反，它必须证明在提交申请时已满足所请求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8 C.F.R. § 103.2(b)(1)。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证明其在提交申请时正在从事法规所定义的经营业务。因此，上诉将被驳回。

裁定：上诉被驳回。